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民國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7年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
第三條 本校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、系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。

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：

 一、校總導師：由校長兼任。

 二、校副總導師：由副校長、 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
 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兼任。

 四、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學程主任、所長兼任。

五、班級導師由各系、學程、所、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。

擔任行政主管及進修博士學位者，不得擔任班級導師，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定擔任班級導師。

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，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兼任日間部、進修部導師。

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：

1. 校總導師、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

務長任期同。

二、院、系、學程、所、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任期同。

三、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，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，簽陳校長核定及聘任，任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 四、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，應由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，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會學生事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，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 一、校總導師

(一)聘任全校各類導師。

(二)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
(三)主持導師輔導工作會議。

 二、校副總導師：

(一)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。

(二)出席各學院系及全校導師輔導工作會議。

 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

(一)督導、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。

(二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工作會議，規劃及檢討全院學生輔

　　導事宜。

(三)出席各系及全校導師輔導工作會議。

 四、系、學程、所主任導師：

(一)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。

(二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、學程、所之導師工作會議，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。

(三)出席院及全校導師工作會議。

 五、班級導師：

(一)班級導師每週留校七小時，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應依照班級課

 表選擇六節空堂及導師時間一節，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主任導

 師，院主任導師彙整，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公布於

 學生事務處及各學院、各系所網頁。

(二)導師針對需要特別關懷輔導的學生，應進行個別談話，並於可能範圍內，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學生家長、監護人連繫，發揮親師合作的輔導效果。

(三)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，應有充分之了解，並進行學習適應、生活適應、生涯規劃、職涯發展等發展性輔導。

(四)導師應針對學生成長需求，實施班級團體輔導，其內容除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選課輔導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輔導，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及學習預警之外，得配合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，進行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。

(五)各班導師應配合訪視賃居生的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，並做成記錄。必要時需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繫，共謀改善學生居住品質與學習環境。

 (六)出席各級導師工作會議。

 全校各類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輔知能研習活動、自殺防治、藥物毒品濫用、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輔導知能，達成發展性輔導的功能。

 有必要時，系、所、學程主任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班級導師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心理諮商之轉介服務，並與心理諮商師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處理困擾的問題，發展健全的人格。

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計畫及推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，每學期應辦理下列事

　　　項：

 一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，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。

 二、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、期末導師工作會議，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 三、依本校學生心理輔導需求，規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透過專業講座及訓練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 四、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

　　　　　活動。

 五、協助各班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。

 六、接受導師轉介個案，進行介入性輔導。必要時，得尋求精神科醫師協助，進行處遇性輔導。

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，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，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，共計12個月，依下列類別核發：

 一、校總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8個鐘點導師費。

 二、校副總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2個鐘點導師費。

 三、院主任導師、院副主任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1.5個鐘點導師費。

 四、所主任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1個鐘點導師費。

 五、系、學程主任導師、日間部班級導師：按職級每週發給2個鐘點導

　　　　　師費。

 進修部班級導師，每月發給1500元導師費。

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部、進修部導師者，可分別領取導師費。

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、升等、評鑑之參考。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，每學年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給予獎勵和表揚，有關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